

保密切結書

立合約人 堂朝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即資訊揭露方, 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 (即資訊接受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建立合作關係(以下簡稱本合作), 甲方提供所擁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給乙方作為本合作計畫參考用, 乙方同意對其所接受之資訊嚴守保密義務, 特議定保密條款如下:

第一條：機密資訊：

一、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以言語或書面形式揭露予乙方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發明、技術、程序、演算法、電腦軟體、電腦軟體之原始程式碼、設計、合約、產品資訊、客戶資訊、金融資訊、銷售資訊、產業資訊以及商業資訊等。

二、機密資訊應以下列方式揭露予乙方：

- (a) 如為有形實體時，揭露時應標註「限閱」或「機密」字樣；或
- (b) 如不具有形實體(例如以言詞陳述)時，揭露時應告知乙方其為機密資訊。

三、乙方如能證明自甲方所取得之資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負第二條所定之保密義務：

- (a) 資訊於接受時已為公眾週知者；
- (b) 資訊嗣後因發表或其他方式而成為公眾週知者，但因乙方違反本合約所致者，不在此限；
- (c) 資訊於接受時，乙方得提出書面證據以證明該資訊已為其所擁有者；
- (d) 資訊已由乙方經第三人處取得，且該資訊乙方不負有保密義務、亦無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
- (e) 資訊係經政府機關要求揭露以實現本合約之目的，或受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而揭露者。但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減少機密資訊之揭露，且應於揭露前與甲方諮商，並協助其取得該資訊之相關保護措施。

第二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就甲方之機密資訊，應僅用於本案資料處理。除其所屬員工或顧問基於前開目的而有必要知悉甲方之機密資訊外，乙方不得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於第三人。乙方並同意，對甲方之機密資訊僅得揭露予其

已簽署至少與本合約保密義務相符之條款之所屬員工或顧問。

二、乙方保證，於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或其代表人不得對機密資訊以任何方式或型態予以重製或傳輸（包括藉由外部得存取之電腦或電子式資訊擷取系統）。

三、如甲方之機密資訊受有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三條：一般條款

一、本合約及其附約為雙方當事人之唯一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之口頭或書面討論、協商或協議。

二、本合約之解釋與適用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所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台北市仲裁。

三、除經雙方授權代表以書面同意並簽名者外，本合約之條款不得修改或補充。

四、任何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於經他方書面同意而轉讓之情形，本合約對受讓人仍繼續有效。

五、任何一方怠於行使本合約之權利不得被視為其權利之拋棄。倘本合約有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之約定時，本合約其餘部份約定之效力不受影響。

六、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堂朝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統編：27405969

統編：

代表人：簡子竣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11之樓5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月 日